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本問答輯僅供參考，個案適用仍請依法令規定為主※

壹、 誰是這部法律的「主角」？	2
Q1： 我是這部法律保護的揭弊者嗎？	2
Q2： 政府機關(構)的範圍有哪些？	2
Q3： 國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2
Q4： 公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2
Q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哪些？	3
Q6：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有哪些？	3
貳、 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為本法的「弊案」？	3
Q7： 本法第 3 條所列「弊案」類型的基本條件？	3
Q8： 我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	4
Q9： 公部門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4
Q10： 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4
參、 弊案要怎麼揭發才有效？	4
Q11： 我要去哪裡揭弊？	4
Q12： 我向非弊案權責的單位揭弊會如何？有何影響？	5
Q13： 我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嗎？	5
Q14： 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	5
Q15： 我可不可以選擇匿名揭弊？	5
Q16： 可不可以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	6
Q17： 所有揭弊都會受到保護嗎？	6
Q18： 我揭弊是否有成功？揭弊案件調查的結果？	6
肆、 我揭弊了，政府會怎麼保護我？	6
Q19： 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	6
Q20： 我因此受到恐嚇、跟監、甚至被報復該怎麼辦？	7
Q21： 我因此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到職場霸凌該怎麼辦？	7
Q22： 我於行政救濟過程中還可主張哪些權利？	7
Q23： 我因此遭受到報復性不利措施或犯罪，有何懲罰？	8
Q24： 我自己涉案可以揭弊嗎？可以受到保護嗎？	8
Q25： 我因揭弊而遭免職，可否申請再任公職？	8
Q26： 我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有洩密之虞怎麼辦？	8
Q27： 任職單位之規範或契約訂有禁止揭弊條款，我揭弊還有效嗎？	9
伍、 揭弊有獎金嗎？	9
Q28： 我可以領揭弊獎金嗎？揭弊獎金的額度？	9
Q29： 只要揭弊一定可以領取獎金嗎？有何限制？	9
Q30： 我可領檢舉獎金，但單位說我已領有資遣費而主張扣抵？	9

壹、誰是這部法律的「主角」？

Q1：我是這部法律保護的揭弊者嗎？

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對於揭弊者區分為兩大類型，如果你是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或是在政府機關(構)內工作的人，稱為「公部門揭弊者」，如果你是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則稱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下稱國營事業等揭弊者)，然後「具名」就本法第 3 條「弊案」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則符合本法所定的揭弊要件。你是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呢？可以先就你在哪個機關、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依上開說明嘗試定位一下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因為這兩類揭弊者對於可以揭弊的範圍和可以揭弊的對象，二者截然不同喔。

Q2：政府機關(構)的範圍有哪些？

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舉例而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均屬之。

Q3：國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依本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規定的事業，簡單來說就是中央政府獨資經營或出資超過 50%由政府實際掌控的事業。舉例而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

Q4：公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的事業，簡單來說就是地方政府獨資經營或出資超過 50%由政府實際

掌控的事業。舉例而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

Q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哪些？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3 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簡單來說就是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且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舉例而言，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中央畜產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等，均屬之。

Q6：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有哪些？

依本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銓敘部公告之①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②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③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舉例而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屬之，詳細情形，你可以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檢索相關資料。提醒你，銓敘部公告的資料係浮動的，建議於揭弊前要檢視最新的公告內容，且依本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銓敘部公告的範圍，才是本法所稱的「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貳、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稱為本法的「弊案」？

Q7：本法第 3 條所列「弊案」類型的基本條件？

- 1 涉案人員必須是泛公部門的人員。
- 2 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

Q8：我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

舉凡大家耳熟能詳的貪污瀆職犯罪，還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都是本法規範的弊案範圍，甚至犯詐欺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為，也都囊括在本法所稱的弊案項目中喔！建議你在揭弊之前，先行檢視本法第 3 條所列的各種弊案，你要揭弊的內容屬於本法所稱的弊案，才有本法的適用，才能受到保護！

Q9：公部門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如果你是屬於公部門揭弊者，你可就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的員工或其他公務員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 3 條所列的「所有」弊案項目來揭弊

Q10：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如果你是屬於國營事業等揭弊者，你可就所任職或服務的單位或員工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定的弊案項目來揭弊。

參、弊案要怎麼揭發才有效？

Q11：我要去哪裡揭弊？

- 1 依本法第 4 條規定，你可以向本法所定的「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包含你所任職單位的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的單位、人員來揭弊；此外，你也可以選擇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
- 2 提醒你要特別注意，如果你揭弊的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的話，你只能向特定來機關揭弊喔，如果是涉及「機密」等級事項，你只能向任職單位的主管或首長、檢察機關或監察院來揭弊，但如果已經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

你就只能向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來揭弊，以確保國家安全。

Q12：我向非弊案權責的單位揭弊會如何？有何影響？

- 1 如果你是向本法第 4 條的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仍會將案件移轉給權責單位辦理，也會通知你，案件移轉到權責單位後，你仍受到本法的保護。
- 2 如果你不是向本法所定之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則依《行政程序法》或刑事程序相關規定，由受理單位移主管機關處理，雖然未能啟動本法保護機制，但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保密規定的適用。

Q13：我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嗎？

本法採層次性通報原則，原則上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向「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即直接向你的主管、首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如果例外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記得要提醒受理人員，必須於 10 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來辦理，經該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時，才能回溯到你揭弊當時而受到本法的保護！

Q14：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

必須「具名」及「有事實合理相信」被揭弊對象涉有本法第 3 條所列「弊案」內容，並向「受理揭弊機關」來揭弊，才能受到本法保護！

Q15：我可不可以選擇匿名揭弊？

本法第 5 條明定揭弊者必須「具名」揭弊，如果你選擇匿名揭弊，則不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雖然未能啟動本法保護機制，但是受理機關仍將以陳情或檢舉案件來處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案件內容予以保密。

Q16：可不可以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

為避免揭弊者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下，揭弊者之真實身份不明，有礙本法工作權的保護，故揭弊者仍應以本人「具名」提出揭弊為限，始符合本法揭弊的要件，如揭弊者仍有身分外洩疑慮，揭弊者得請求以化名製作紀錄，以兼顧身分保密之必要。

Q17：所有揭弊都會受到保護嗎？

不是每種情況都一律給予保護，要符合本法的規定才行！如果你揭弊的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是你早就知道有人已經揭弊過了，依本法規定自然無需再給予保護。

Q18：我揭弊是否有成功？揭弊案件調查的結果？

你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受理揭弊機關須於 20 日內給予你受理調查的通知，另外至少需於 6 個月內給予你調查結果的通知，如果你沒有在期限內獲得通知，你可以積極促進他們給予通知，於你促進他們辦理後，他們須於 10 日內給予回應。

肆、我揭弊了，政府會怎麼保護我？

Q19：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

- 1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且受理揭弊機關的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對於你的身分應予保密，非經你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訴其洩密責任。
- 2 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你可以請求受理揭弊的人員，於你揭弊時以代號方式來製作筆錄或相關文書，並隱匿直接或間接能辨識你個人的資料，例如你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個人資料，均可以隱匿！

- 3 依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你因揭弊案件而接受檢警或法院之詢問或訊問時，得要求蒙面、變聲、變像、以視訊傳送或以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Q20：我因此受到恐嚇、跟監、甚至被報復該怎麼辦？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介接《證人保護法》的保護效果，你於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的要件時，你本人或與你有密切關係之人，都可依《證人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 2 條所列罪名之限制，且除你的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外，你的配偶、父母子女、未婚夫、甚至一起住的阿嬤都能受到保護！

Q21：我因此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到職場霸凌該怎麼辦？

- 1 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採舉證責任倒置的立法模式，只要你可以舉證你所受到的不利措施是發生在你揭弊行為之後，本法就推定任職單位對你有採行報復性的不利措施，須由任職單位來舉反證予以推翻。
- 2 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你如果具公務員身分，本法採行政救濟先行原則，你可依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或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等救濟程序，依原有身分關係適用的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於政府機關(構)做成回復原狀或救濟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可向任職單位主張回復原狀及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3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你如果不具公務員身分，可自知悉時起 30 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得主張賠償請求權，此外還可以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 6 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可主張相當於 12 個月工資補償金。

Q22：我於行政救濟過程中還可主張哪些權利？

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揭弊者有主張「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的權利，亦即你於行政救濟的過程中，可主張你是因為揭弊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這件事情應該優先被調查，並

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的認定，但提醒你至遲應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喔！

Q23：我因此遭受到報復性不利措施或犯罪，有何懲罰？

- 1 報復性不利措施：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員送懲戒或懲處，非公務員處罰鍰 5 萬至 500 萬元。
- 2 報復性犯罪：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24：我自己涉案可以揭弊嗎？可以受到保護嗎？

如果你是案件的正犯或共犯，只要你勇敢揭弊與作證，不僅可受到本法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還有機會獲得刑事責任之「減刑」或「免除其刑」。

Q25：我因揭弊而遭免職，可否申請再任公職？

你因揭弊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如申請再任公職，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簡言之你仍有機會再任公職，受理任職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相關人事任用程序，並個案裁量審酌准否。

Q26：我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有洩密之虞怎麼辦？

- 1 如果你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有洩密免責的適用，包含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 2 要獲得前述洩密免責，提醒你必須要向本法第 4 條所列的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才有適用！如果你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爆料，則無此免責適用。

Q27：任職單位之規範或契約訂有禁止揭弊條款，我揭弊還有效嗎？

你任職單位如有禁止揭發弊案的約定，並限制揭弊者行使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權利者，上開約定因與本法第 8 條第 7 項規定牴觸而無效，所以你仍可以放心揭弊，揭弊仍有效！

伍、揭弊有獎金嗎？

Q28：我可以領揭弊獎金嗎？揭弊獎金的額度？

本法第 18 條訂有應給予檢舉獎金的規定，且檢舉獎金的數額，不得低於被揭弊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的總額 10%，至於給獎的方式、審查基準、給獎額度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Q29：只要揭弊一定可以領取獎金嗎？有何限制？

如果你是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弊案，或是你是因為你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行使公權力而得知弊案，因而來揭弊，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得領取獎金。

Q30：我可領檢舉獎金，但單位說我已領有資遣費而主張扣抵？

為避免泛公部門以揭弊者另外領有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或其他損害賠償為由，主張扣抵揭弊者可領取的揭弊獎金，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的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